

# 第十七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度汇编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1.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	1
2. 赛项规程编制规定 .....	4
3. 赛题管理办法 .....	9
4. 成绩管理办法 .....	14
5. 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	22
6. 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 .....	33
7. 监督仲裁管理办法 .....	37
8. 企业合作管理办法 .....	40
9. 安全管理规定 .....	44
10.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	48
11. 阳光廉洁办赛规定 .....	53
12. 奖惩办法（试行） .....	56

#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 一、组织机构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各赛项设赛项执行委员会、赛项专家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

## 二、职能分工

### （一）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是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审定大赛规划、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3. 确定大赛年度赛项安排；
4. 做好大赛设计和制度安排；
5. 审定年度赛项承办校和合作企业；
6. 指导大赛开展；
7. 审定发布大赛获奖名单；
8. 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
9. 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 （二）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大赛执委会是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执行机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组织与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制订大赛相关制度，审定赛项规程；
2. 组织研制大赛规划与实施方案；
3. 组织开展赛项申报和遴选，制订赛项目录；
4. 组织遴选赛项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
5. 审定赛项组织机构，核准赛项执委会、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资格；
6. 协调、监督各赛项组织筹备与实施工作；
7. 审核与发布赛项竞赛规程、赛题，核准竞赛成绩；
8. 组织开展赛事宣传、赛事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其他赛务工作；
9. 开展大赛研究，组织相关培训，做好年度总结；
10. 落实大赛组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大赛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开展各项工作。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 **（三）赛项组织机构**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组织机构包括赛项执行委员会、赛项专家组，须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同意后成立。赛项执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包括承办校及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企业等。

#### **1. 赛项执行委员会职责**

- （1）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筹备与实施工作；

- (2) 协调赛项专家组、合作企业开展本赛项的赛事工作;
- (3) 编制赛项经费预(决)算, 监督赛项预算执行以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4) 向大赛执委会推荐赛项专家工作组成员、裁判和监督仲裁人员;
- (5) 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 (6) 统筹实施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 (7) 做好赛项年度总结;
- (8) 落实大赛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 2. 赛项专家组职责

各赛项专家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和赛事成果转化、赛项裁判人员培训等竞赛技术工作。赛项专家组人员须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准。

## (四) 赛项承办院校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校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赛事工作, 负责赛项的具体保障和实施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2. 做好比赛组织和接待工作;
3. 做好大赛宣传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 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
6. 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7. 承办院校人员不得参与所承办赛项的赛题设计、裁

判、专家等有可能导致不公平现象产生的工作。

# 赛项规程编制规定

为进一步细化各赛项承办单位申报方案，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赛原则，让参赛院校、指导老师和选手全面、准确地了解竞赛项目，特制定第十七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要求。

## 一、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依据

各规程编制院校在编制赛项规程时，应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鲁教职函〔2024〕47号）要求，遵循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以往年国赛、省赛赛项规程为基本依据，吸纳各方面专家意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 二、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原则

赛项规程编制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竞赛设计科学合理，内容阐述清晰详实。

**公开：**赛项规程中能公开的内容应全部公开，如竞赛内容与时间、竞赛方式、竞赛规则、竞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赛卷或赛题库、评分标准和方法等，让参赛队和参赛选手提前了解赛项。

**公平：**赛项规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让各参赛队在同一平台、同等条件下公平竞赛。

**公正：**在成绩评定与公布、裁判聘用与执裁、工作人员须知等方面，赛项规程应全面贯彻公正原则。

赛项规程是赛项组织实施的依据。赛项规程发布后，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批准。

### 三、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赛项名称。阐明赛项竞赛内容的专用名称。本条款中应具有赛项名称、赛项组别等。

（二）竞赛目的。围绕引领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展示职教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精神面貌等方面阐明赛项设计的目的和意义。

（三）竞赛内容。详细描述赛项涵盖的知识、技能，明确创新、创意的范围与方向。本条款中应对比赛时长、竞赛内容的组成与成绩比例作明确的规定。选择竞赛内容及确定成绩比例时，应体现选手职业精神，把握好竞赛成绩的区分度。

（四）竞赛方式。详细描述竞赛方式和组队方式，明确是个人赛还是团体赛，团体赛由几名选手组成（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队不得超过1支；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不得超过1人。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名，个人项目每名选手指导教师不超过1名），竞赛如何组织实施等。

（五）竞赛流程。应用表格和流程图说明竞赛日程、比赛场次的安排及参赛选手的竞技过程。

（六）竞赛命题。说明赛项是公开试题还是建立试题库。如果是公开试题，应在规程中明确说明试题于竞赛前什么时间发布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

<http://sdskills.sdei.edu.cn/>”；如果是建立试题库，应在规程中明确说明试题库建立的数量和发布时间、网址（同上）。

（七）竞赛规则。说明竞赛中的具体规定，包括参赛选手报名资格（按照鲁教职函〔2024〕47号文规定）、报名要求、熟悉场地、正式比赛、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等赛事活动中组织管理人员、选手、裁判、工作人员等共同遵守的规定。竞赛规则须遵循大赛执委会公布的制度。

（八）竞赛环境。详细说明竞赛安排的场地环境，包括理论环境和技能环境（不含竞赛的技术规范和技术平台）。

（九）技术规范。指本赛项所属产业或覆盖行业中已经颁布实施、处在有效期内的标准与规范。引用的国际、国家、行业技术、职业资格标准与规范应书写完整的名称及代码；业内公认的设备使用与操作规范、操控人员应具备的基础技术、知识与技能、生产工艺等要求应作详细描述。

（十）技术平台。公开赛项竞赛需要技术平台的全部信息，包括合作企业名称以及所提供的硬件和软件信息、机器设备信息、工装器具信息等。赛项所用技术平台应详实描述设备的技术参数、工装器具的技术规格、软件版本号等信息。原则上，国赛赛项采用国赛技术平台，省赛赛项采用省赛技术平台，尽量不更换比赛设备和软件，同时须明确写明合作企业、技术支持企业名称。确需更换的，须提供论证报告，提出更换的理由，报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准。

（十一）成绩评定。公开赛项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赛项最终得分一般按百分制计分，特殊赛项可采用其他计分方法。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

赛项评分标准须科学、合理。阐述要全面、详细，应包括全部比赛环节，每个环节考核哪些知识点和技能点、每个知识点和技能点成绩如何评定等。评分标准与赛项的竞赛内容应完全一致。

详细说明本赛项评分方式，包括裁判员人数、裁判评分方法、成绩产生方法、成绩审核方法、成绩公布方法等。

（十二）赛场预案。按照《第十七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的相关要求，阐述在比赛过程中不可控但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如计算机卡顿、设备故障等）的应急预案，特别是对学生成绩产生影响的具体处理措施等。

（十三）申诉与仲裁。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各赛项设赛项监督仲裁组，大赛执委会设仲裁委员会。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申诉启动时，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理。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市（高职院校）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四）竞赛观摩。说明本赛项公开观摩的对象、时间与形式，结合本赛项的特点提出观摩时应遵守的纪律等要求。所有赛项都应合理安排现场直播方式的公开观摩。

（十五）竞赛直播及全程录像。阐述本赛项除抽签加密外，对比赛全过程、全方位直播的形式和方法（所有赛项都必须安排现场直播，并安排比赛直播观摩室）。各赛项比赛现场（涵盖每个竞赛工位）全程录像并集中封存，随时调取使用。

（十六）竞赛须知。分别阐述本赛项参赛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应注意的重点事项。对参赛队重点说明参赛学生是否需要购买保险，对指导教师重点说明带队和指导要求，对参赛选手重点说明比赛纪律和仪表仪容，对工作人员重点说明工作规范和纪律等。

# 赛题管理办法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规范各赛项赛题管理，加强题库建设工作，确保赛项赛题、题库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赛题的基本要求

- (一) 赛项专家组负责本赛项赛题的编制工作；
- (二) 赛题编制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 赛题能公开的内容必须公开，不能公开的内容要建立题库，题库的制定原则上不少于10套赛题方案，各套赛题内容重复率不高于50%。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站 (<http://sdskills.sdei.edu.cn/>) 上发布。

## 二、赛题命题原则

(一) 题型和命题范围的依据是正式公布的赛项竞赛规程，包括理论命题和实操命题两部分，或者为综合项目式命题。

(二) 命题方向和难度以教育部颁发的专业教学标准、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为依据，应对接行业、国家、国际有关标准，并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职业岗位要求，增加新工艺、新技术、新知识等相关内容。

(三) 题量应与实际竞赛时间相适应，知识点、技能点分布合理，难度、广度适中。各赛项赛题中需设有30%分值的“应变题”，用于考查参赛选手的临场发挥能力，此部

分赛题赛前不公开，比赛时将其与已经公开的赛卷组合成完整赛卷，若有特殊情况，须报大赛执委会批准。

（四）赛题应能测试学生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能体现独立工作、综合设计和团队协作能力，重点展示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

（五）赛题编制应规范，措辞要严谨明确，不能产生歧义。命题工作包括赛题编制、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以及扣分、加分内容与标准。主观题答案必须写明要点和赋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科学选择赋分点和赋分值，体现竞赛考核导向。

（六）赛卷应明示总分、赛题应明示分值，非百分制的赛卷，应说明折算百分制的方式。

### **三、样题与题库**

（一）样题在题型、所覆盖的知识点和技能点配分比例、卷面排版等方面应与赛卷保持一致，并与赛项规程同时公布。

（二）建立题库的赛项，正式赛题要求在比赛前三天内，在现场监督仲裁人员随机排序后，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

（三）所有赛题库内容应当每年更新。

（四）自由创意型内容的赛题可不纳入题库。

（五）赛项比赛结束后应及时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赛题。

### **四、审核**

(一) 命题专家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命题，并交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专家进行审核。

(二) 审核内容包括：赛题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竞赛规程，赛题分值是否标注，题号排列是否准确，赛题排版是否规范，难度是否合适，评分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赛题卷面是否规范。

## **五、印制和装订**

(一) 赛卷印制、装订和保密工作在赛项监督仲裁员的监督下由赛项执委会指定专人负责。

(二) 赛卷装订后未到达规定的开启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赛题密封包装。

(三) 赛题密封区域只允许印制场次号、工位号，不允许印制选手姓名、学校等有关项目。

## **六、保密和领取**

(一) 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和印刷人员对赛题保密负全部责任。所有涉及竞赛赛题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赛题内容。

(二) 赛题必须存放在双锁保密室的保密铁柜内，由赛项执委会指定人员和保密室负责人共同负责保管。

(三)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程序，认真做好赛题的保密、保管以及接收、发放工作。

(四) 赛卷领取人必须由专人在赛项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于赛前30分钟内到保密室领取赛卷，并核对好数量，查验赛卷的密封是否完整，做好移交记录，由赛卷领取人和监

督仲裁员签字确认。

(五) 赛卷领取人领取赛卷后必须直接到达赛场，中途不得在任何场所停留。

## 七、回收和存档

(一) 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如赛卷、成绩评定过程材料等都要回收，核对赛卷份数相符后，妥善保存在赛项承办单位。

(二) 如使用备用赛卷，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并由赛项监督仲裁人员当场签名确认。

(三) 对密封好的赛卷及答卷由保管人员做好记录，保存备查，并在回收登记表上签名。

(四) 赛卷、答卷及比赛作品由赛项承办单位就地封存，妥善保管，未经大赛执委会授权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所有材料的有效追溯期为三年。

## 八、安全预案

(一) 命题专家组负责制定命题相关的安全预案，以便快速有效处理命题事故。

(二) 竞赛时应当有备用赛卷。

(三) 技能复杂的赛项，赛卷内可以事先预留备用赛题。

## 九、其他

(一) 电子赛卷与电子素材应按上述要求做好命题、制卷、审核、回收和存档等安全保密工作。

(二) 赛卷抽取、印制、装订、保管和领用需要全程录像，并作为赛后资料保管。

（三）不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命题工作的赛项，取消次年该申报单位的赛项申报资格。

（四）情况特殊，不能按本要求命题的赛项，须报大赛执委会批准。

# 成绩管理办法

为保障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大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组织分工

（一）参与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等。

（二）检录组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三）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四）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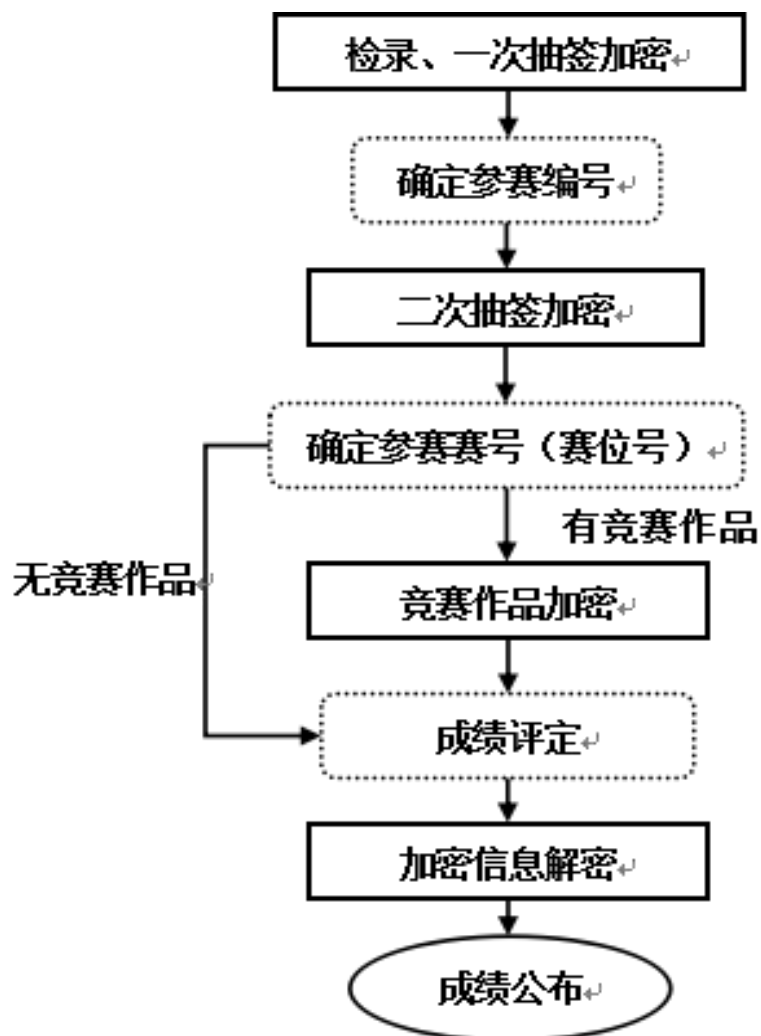
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需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五）监督仲裁组负责对赛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 二、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严禁参赛选手、赛项裁判、技术支持、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承办院校统一配置、统一管理。承办院校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

### 三、检录抽签

(一)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检录后，参赛选手凭参

赛编号，隐匿个人身份进入赛场，不得携带违规物品。

（二）加密。所有比赛项目在比赛的当天进行两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仲裁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有竞赛作品的，需对竞赛作品进行再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三）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得携带其他显示个人身份信息和违规的物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比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阅读赛卷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是指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作出评价。评分方法分为机考评分、现场评分、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四类，各赛项、模块评分必须按本《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实施，特殊情况必须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报批。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及监督仲裁组长在更正处签字。

##### **（一）机考评分**

机考评分是指参赛队伍（选手）在计算机上完成竞赛

项目内容后，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登录答题系统，核实团队或个人信息后限时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 答题系统自动判分，显示成绩；

3. 裁判长实时汇总各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 **（二）现场评分**

现场评分是指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技能展示独立判分、同步亮分并现场公布得分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上台展示完毕后，由裁判长或副裁判长下达亮分指令，评分裁判同步亮分（原则上评分裁判不得少于7人）；

2.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仲裁人员的审核下负责现场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现场宣布赛位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 **（三）过程评分**

过程评分是指根据参赛队伍（选手）在分步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完成质量等，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按步给分并加权汇总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按比赛要求进行操作，评分裁判对照评分表即时判分，评分裁判不得少于2人，对于专业性

强、操作复杂、赛程较长的步骤，需适当增加裁判人数；

2.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仲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评分结果进行分步汇总并计算平均分，所有步骤成绩的加权汇总值作为该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当天提交赛位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 **（四）结果评分**

结果评分是评分裁判对参赛队伍（选手）提交的竞赛作品，依据赛项评价标准判分的评分方法。竞赛作品可以是实物作品、图像图片、虚拟成果等多种类型。按竞赛作品类型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流程如下：

1. 客观评分应由两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或由评分软件自动判分，客观评分不一致的须在计分前及时更正；

2. 主观评分，应至少由5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主观评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仲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负责记分；

4.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18小时内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 **五、抽检复核**

（一）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

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二）监督仲裁组须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三）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 **六、进行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各赛项可根据需要采取正向解密或逆向解密。

以逆向解密为例：无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以赛位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编号，再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有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三次加密记录表，以竞赛作品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赛位号，再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编号，最后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解密结束，经与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由第一次加密裁判将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归还给参赛选手。

## **七、留档备案**

（一）成绩分析。为了更好地做好赛项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工作，专家工作组根据裁判判分情况，分析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对各个知识点、技术掌握程度，并将分析报告报备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适时公布。

(二) 留档备案。赛项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需经监督仲裁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并由赛项承办校封存。

## 八、成绩使用

竞赛结束后，由赛项执委会组织赛项技术点评会，专家组长负责本赛项成绩分析和技术点评，裁判长宣布参赛选手最终成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各参赛队（选手）获奖位次及等级，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对外公示，经确认无误后印发公布。

# 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人员管理，规范赛项专家和裁判工作，确保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和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家

### （一）专家组组成

1. 大赛以赛项为单位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大赛执委会聘任，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2. 专家组成员为本赛项专业领域的业务专家，同一专家不得跨赛项兼任，个别专家需要同时兼任中职和高职赛项工作的，须报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查批准；

3. 赛项专家组成员人数不超过5人，中职组赛项来自中职学校的不少于1人，高职组赛项来自高职院校的不少于1人，来自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的专家2-3人。同一赛项、同一单位的专家仅限1人。同一专家连续受聘同一赛项不超过三届。赛项合作企业和参赛院校采取回避原则。

### （二）专家遴选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公正诚信、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严守竞赛纪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愿意参加大赛工作。

2. 在赛项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技能水平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得到行业普遍认同;专家组组长应在全国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从事赛项所涉及的专业(职业)工作5年及以上,熟悉本赛项对应的技术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熟悉职业教育和竞赛工作,熟悉本职业(工种)技能竞赛规则,在竞赛项目策划、技术平台开发、命题和评价、执裁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身体健康,原则上须在职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4.工作须得到所在单位支持,时间和精力有保障,能够全程参与并胜任专家工作;具有省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经历,担任过专家或裁判两次以上者优先聘用。

### **(三) 专家遴选技术条件**

具有赛项相关专业(职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可以在封闭环境下承担赛项规程、赛题的设计和评审工作,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专家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任意两条:

1.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2.是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五)或主持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4. 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5. 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6.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与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实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 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8. 参加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四）专家工作组职责**

赛项专家工作组要遵守大赛制度，服从大赛执委会的安排，承担以下任务：

1. 赛项技术层面的整体设计和竞赛任务设计。

2. 赛项规程制定、赛题编制和验证、题库建设和维护。

3. 赛项技术平台标准制定、设备遴选和验收。

4. 赛项场地设计、场次安排、设备布局和赛场验收。

5. 赛项裁判培训、技术说明和咨询答疑。

6. 赛项比赛期间技术指导、赛场安全督导。

7. 赛项技术点评和竞赛成绩分析。

8. 赛项宣传方案设计、竞赛资源开发与成果转化方案

设计与验收。

9. 完成赛项执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

### **(五) 专家管理**

1. 专家实行一赛一聘，每年由大赛执委会颁发聘书，专家仅对当年受聘的赛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同一专家不得跨赛项兼任，个别专家需要同时兼任高职和中职赛项工作的，须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查批准。在行业组织兼职的专家须注明本职工作单位。同一赛项同一单位的专家人数仅限1人。

2. 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赛题管理办法中的保密协议。不得透露与赛项有关的任何涉密信息，不得以赛项专家身份就相关竞赛内容进行咨询讲课，不得收受他人的礼金财物。

3. 为了保证专家公正公平参与大赛工作，保证赛项工作秩序，赛项执委会须与专家签署承诺书。

4. 专家工作组组长须参加大赛执委会组织的培训，未参加的取消组长资格。

5. 专家不得兼任裁判。

6. 专家应与参赛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7. 赛项赛题编制专家由本赛项专家组成员兼任，非本赛项专家组成员不能承担命题任务。命题工作由赛项专家组长主持，有命题任务的专家，在赛事结束、公布竞赛结果之前，任何时间、任何场合，不能用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除专家组长以外）泄漏命题专家身份及命题工作情况、进展及内容。

8. 专家队伍集体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违反大赛纪律名单”，被列入名单的人员将被取消担任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参赛指导教师、赛场工作人员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1) 存在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

(2) 私自用微信、QQ等社交平台或其他方式，泄露或发布技能大赛不能公开或不实信息的。

(3) 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

## 二、裁判

### (一) 裁判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裁判组由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和裁判长共同组成。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维护赛场纪律，按操作规范做好赛场记录，填写赛场情况记录表。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及环境安全负责。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 (二) 裁判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

3. 熟悉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近五年具有不少于一届国赛或两届省赛（含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者，优先考虑。

4. 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5. 自觉遵守十七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规章制度。

6. 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裁判组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 **（三）裁判组成**

1.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项为单位设立裁判组，裁判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2.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人员由各市、职业院校向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推荐。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对推荐的裁判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选入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员库；各赛项要分别有省内不参加该赛项的中、高职院校1-2人参与本赛项现场及评分裁判工作。

3. 赛项裁判组由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根据赛项规模和赛项执委会的意见确定裁判人数，于开赛前一周，在裁判员库中随机抽取组成。抽取的裁判人员须经本人确认、赛项专家组培训、大赛执委会聘任后承担赛项裁判工作。

4. 裁判长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执委会推荐，由大赛执委会聘任。

#### **（四）裁判工作流程与内容**

1. 赛前培训。裁判团队要根据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的要求和安排，在赛前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2. 赛场检查。裁判执裁前要在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的安排下，对赛场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3. 现场执裁。在裁判长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执裁，做好竞赛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选手入场时，逐个核查竞赛选手参赛号，对于违规物品立即收缴；如发现选手冒名顶替，应报裁判长按相关规定处理。

（2）认真填写《赛场记录表》的全部内容。

（3）赛前向参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

（4）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无权解释竞赛赛卷内容，若参赛选手反映赛卷出现命题事故，现场裁判及时汇报给裁判长，由专家组长、裁判长、监督仲裁长三方协商一致处理，事后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5）竞赛过程中，裁判应对违规选手提出警告，并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上。

（6）竞赛结束前15分钟提醒选手。到达竞赛结束时刻，

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选手比赛。

(7) 按规定装订、密封应递交的资料和竞赛作品。如发现竞赛资料不齐全，应立即报告裁判长追查。

(8) 裁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接受封闭隔离管理，不得携带个人通讯工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赛场内吸烟、阅读书报或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赛卷带出赛场。

(9) 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需登记详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4. 评审、鉴定比赛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审、评判。评审、评判要客观、公正，标准要统一。

5. 工作总结。裁判人员在执裁赛项之后，要在裁判长的组织下，进行赛事总结，由裁判长汇总后形成赛项裁判团队总结与建议。裁判总结与建议分别提交赛项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

### **(五) 裁判工作管理**

1. 裁判组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的工作，并根据《成绩管理办法》对裁判进行合理分工。裁判长须具有充分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技术鉴定经验。赛项所在市（地）的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该赛项的裁判长。

2. 裁判应与参赛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选

手有利益关系时，裁判应主动申报、回避。

3. 原则上裁判连续受聘不超过三届。

4. 裁判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执裁，一赛一聘。

5. 裁判应加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借大赛名义参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收受他人财物等，赛项裁判要签署大赛承诺书。

6. 裁判队伍集体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大赛违纪名单”，被列入名单的人员终身不再具有担任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参赛指导教师、赛场工作人员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1) 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

(2) 私自用微信、邮箱、短信、QQ等社交平台或其他方式，泄露或发布技能大赛不能公开或不实信息的。

(3) 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

### **三、专家和裁判等人员劳务费**

赛项专家、裁判、赛项监督仲裁人员劳务费，由赛项承办院校按有关规定标准支付。参与赛事筹备人员、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在大赛筹备和举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本人单位承担确实有困难的，按规定标准由赛项经费承担。

附件1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专家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工作，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专家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裁判和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专家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试题管理规定中的保密协议，不透露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裁判工作，不影响比赛成绩。不给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5.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6.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7.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2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专家、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露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员工作，影响比赛成绩。

5. 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

6. 不发表、不传播没有根据并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

7. 不以虚假信息骗取裁判资格，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8.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9.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 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

为保证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有序、安全竞赛，进一步强化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一）赛场用光不应低于行业标准要求。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强制通风，确保赛场温度、湿度适宜。

（二）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设置消防逃生通道。

（三）依据竞赛需求和行业特点设计竞赛环境，涉及到国家管控物品（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的赛项应遵照行业规范，有发生事故可能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预防措施。

（四）具备赛场直播设备和实地观摩条件，能确保社会各界人士观看比赛全过程。

## 二、竞赛技术平台

（一）计算机硬件与软件：应详细列出计算机硬件的配置要求（包括CPU、内存、硬盘、显卡、显示器等硬件技术参数流畅地运行应用软件的要求）；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应以目录、清单的方式列示（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应选用行业内普遍使用、具有代表性的软件。连续举办且反映良好的赛项，若无特殊情况，原则上竞赛主要软件应保持相对稳定；需升级的，应报请大赛执委会同意，由供货商为参赛校

免费升级。

（二）机电设备：应对接国家、行业标准，列出详细的技术参数，赛场应为选手提供完整的设备使用说明书。采用教学实验（训）设备的赛项，应按照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三）材料：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列出其型号、规格及相关技术参数，并提供材料清单。

（四）技术文件：应对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列示其具体格式。

（五）主要设备：国赛赛项原则上采用当年国赛合作企业提供的主要设备，非国赛赛项原则上采用上一年省赛合作企业提供的主要设备；确定后（三年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局部确需改进与升级的，应免费为参赛院校提供升级服务，并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有重大改进与变化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需重新遴选。

### **三、竞赛主要设备与软件的选定与管理**

（一）竞赛用设备与软件，根据赛项竞赛规程确定。

（二）各赛项设计、申报及赛项竞赛规程等文件中都应明确说明赛场容量。

（三）各赛项应选择相对先进、通用性强、社会保有量高的设备与软件，多平台赛项的同类竞赛设备之间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尽量相同或者相近。

（四）原则上，新设赛项（含所有模块）使用的软件类技术平台总价不超过10万元，设备类技术平台总价不超过50万

元。

（五）竞赛过程中使用的器材（设备、软件、材料等）按照竞赛规程的要求进行准备。比赛前，赛项专家组需对赛项平台进行测试、验收并签字；准备完成后、正式开赛前交由裁判组管理，赛项执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赛场试运行。裁判组应按照竞赛规程做好竞赛设备、软件的检验、使用，并与专家组、合作企业共同制定由于设备、软件等出现故障影响比赛的应急预案，在比赛过程中按照预案处理突发事件，同时做好现场记录。

#### **四、赛场布置**

（一）贯彻“赛场集中，赛位独立”的原则。保证竞赛氛围，确保选手不受外界影响，独立竞赛。在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的前提条件下，采用多种方式开放办赛。

（二）赛场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参观、采访、视察人员进入赛场后在规定的安全区域内活动。

（三）卫生间、医疗、维修服务、生活补给和垃圾分类回收都应设置在警戒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选手与外界交换信息、串通作弊。

（四）赛场应进行周密设计，绘出赛事管理、引导、指示用途的平面图。图上应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等。竞赛举行期间，在竞赛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张贴。

（五）赛场使用的标注、标识应统一设计，并按大赛相关规定使用大赛标注、标识图案。赛场各赛位、功能区域等

处应具有清晰的标注与标识。

(六) 赛位显著位置上应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

## **五、赛场建设与监督**

(一) 各赛项应制定详细的赛场建设方案、编制建设进度表，并遵照执行。

(二) 各赛项专家组应根据已制定的建设方案和进度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在比赛前完成建设。

(三) 各赛项专家工作组应会同承办方对赛场建设结果进行检查，对赛场设备、设施、环境进行赛前测试、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后的赛场应禁止无关人员出入。

# 监督仲裁管理办法

为保证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监督赛事运行，及时解决赛项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赛项监督仲裁管理体制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赛项监督仲裁制度，各赛项设监督仲裁组，由大赛执委会派出，对赛项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处理申诉。仲裁采取两级仲裁机制。监督仲裁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 二、赛项监督仲裁组职责

1. 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对赛项执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监督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赛项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等。

2. 监督只对程序与过程监督，不得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监督仲裁人员须在比赛现场。

3. 熟悉所监督赛项的竞赛规程和规则，掌握赛事动态及进展情况。

4. 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作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

5. 对竞赛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留取监督过程资料。

## 三、赛项监督仲裁组人员组成及要求

1. 赛项监督仲裁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1人，人数须为奇数，一般不超过3人。

2. 成员应具备较强的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对职业教育有深刻理解，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3. 成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成员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原则上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为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监督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4. 监督仲裁工作应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监督仲裁工作。

5. 赛项执委会及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监督仲裁工作。

#### **四、申诉与仲裁程序**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2. 监督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 赛项监督仲裁组只接受各市（高职院校）领队签字、递交的仅限于本队的书面申诉报告。

4.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

5.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市（高职院校）领队向大赛执委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执委会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提出无理申诉或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的应给予取消参赛成绩等处罚。

# 企业合作管理办法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面向社会企业开展合作，为关心职业教育、有志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企业和组织提供展示平台。大赛企业合作相关事宜由大赛执委会负责，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 一、大赛企业合作的宗旨

1. 保障和推进办赛宗旨的贯彻执行与落实。
2.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山东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更加广泛、深入地沟通与合作，促进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
3. 为比赛提供全面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持。
4. 为合作企业提供展示平台，展现企业社会责任。
5. 大赛企业合作事宜由大赛执委会领导，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二、大赛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1. 企业资质。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注册时间超过五年（截至当年合作企业征集通知发布之日）。
2. 企业资信。合作企业应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行为等。
3. 企业社会声誉。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的行为等。
4. 校企合作。合作企业应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

5. 技能竞赛合作经历。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价格合理。

6. 合作企业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无法院未审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 **三、大赛合作企业的遴选**

国赛对应赛项承办申报学校原则上联合当年国赛合作企业共同申报，非国赛对应赛项承办申报学校原则上联合上届省赛合作企业共同申报。尽量避免频繁更换比赛设备和软件，确需更换的，须提供论证报告，提出更换理由，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更换比赛设备和软件。

### **四、大赛合作企业的权益**

大赛执委会保证合作企业享有使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品牌进行有限产品宣传的权利，包括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在所属行业内使用年度“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志和称谓的市场营销权、提供产品和服务、媒体和公关活动、广告机会、活动优先合作、现场接待、荣誉待遇等。

### **五、大赛合作企业的义务和纪律**

1. 遵守大赛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工作流程。

2. 提供给赛项的竞赛器材技术可靠、产品成熟、使用安全，符合行业标准，符合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需要，符合环保标准。合作企业负责提供给赛项的竞赛器材的免费运输、安装和调试，并达到赛项竞赛要求。

3. 企业以不高于承诺价格向备赛学校销售竞赛器材。

4. 赛项竞赛器材供应企业须负责竞赛场地竞赛器材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5. 合作企业要保证竞赛器材供应及时，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6. 企业自被确定为合作企业之日起，在三年内应保持竞赛技术平台（包括设备型号配置及软件）相对稳定，如有变化，企业应为购买过技术平台（有购买设备协议或合同）的院校免费赠送变化的硬件设备或免费升级软件并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7. 合作企业应配合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制定竞赛应急处理预案。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技术平台故障，合作企业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提出妥善的处置方案。

8. 合作企业应履行合同承诺，保证捐赠资金到账，捐赠设施设备到位，技术服务支持及时。捐赠人捐赠均须通过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山东省教育基金会负责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接受并管理捐赠资金。

9. 大赛合作企业应遵守以下纪律：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技能大赛名义违规培训。

（2）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赛题设计、结果评判等涉及大赛比赛成绩的工作。

（3）不得违背商业道德欺骗参赛院校。

（4）不得在产品销售中实际供货价格高于承诺价格。

（5）不得在言行上损害技能大赛和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形象。

（6）不得在正式公布合作企业前，以大赛名义做任何广告宣传及设备平台宣传。

(7) 赛项合作企业赛前应会同赛项专家组共同制订竞赛平台可能出现故障的各项应急预案，正式开赛前，在监督仲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综合模拟演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预案可靠可行。

(8) 企业技术支持人员，在赛项筹备阶段接受赛项专家组的统一领导，竞赛举行期间接受赛项裁判组的统一指挥，需要技术支持时才能进入赛场。

大赛实施合作企业退出机制，对违反大赛制度、服务不到位、被举报有不良行为且被查实、未履行申报承诺的企业，以及竞赛技术平台出现一定范围的影响赛事正常进行的技术故障，将取消未来3年参与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格。

# 安全管理规定

赛事安全是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各赛项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的人身安全。各赛项都要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制度，落实相关责任。

## 一、组织机构

（一）各赛项须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赛项筹备、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赛项执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二）各赛项须建立与行政、交通、司法、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比赛安全进行。各赛项须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

## 二、赛项安全管理要求

（一）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专家组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危险警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项技术文件中加以说明。

（二）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等内容。

（三）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

进行安全培训。源于实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四）赛项执委会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以及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一）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全面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二）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故。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三）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四）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六) 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员、工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院校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 **四、生活条件**

(一)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二)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三) 大赛期间有组织地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承办院校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技术支持等人员的交通安全。

(四)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 **五、参赛队职责**

(一) 各地市、各职业学院在组织参赛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各地市、各职业学院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责任单位一起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

全。

(三) 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 **六、应急处理**

(一)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须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及安全隐患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组委会决定。事后，大赛执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二) 各赛项应在赛项执委会的统一领导与组织下，编制赛项各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列为赛项指南的内容，在赛前公布。

## **七、处罚措施**

(一) 赛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追究赛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停止承办院校的赛项承办资格。

(二)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评奖资格。

(三) 参赛队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四)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更好地宣传大赛、宣传职教，展示山东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大赛执委会工作要点

### （一）制定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制度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统筹规划赛事的整体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工作宗旨，确立工作方针，制定相关制度。按照规范管理、整合资源、强化落实、突出主题、务求实效的原则，指导各赛项承办单位的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

### （二）审核相关信息

1. 审核竞赛文件。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所有赛项的通知、技术资料、赛事说明等信息统一由大赛执委会审查、发布。若已发布的通知、文件等信息需要修订，统一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修订申请及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审核后，在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并进行相应的声明或说明。

2. 各有关单位经授权可以对外发布的赛事信息应与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已发布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在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发布后再行发布。

### （三）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http://sdskills.sdei.edu.cn/>”是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主要负责赛事相关通知、网络宣传、赛项技术文件、竞赛试（样）题的发布及赛事技术咨询、大

赛合作企业宣传等。转发大赛专用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信息的，应采用超链接的方式指向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的相应页面，避免多渠道信息发布造成信息滞后、错漏等问题。

#### **（四）组织重大宣传活动**

组织、联络重要媒体、门户网站等对大赛及相关活动进行宣传与报道。

#### **（五）监管大赛标识使用**

赛事宣传资料、新闻报道、竞赛用具与用品、纪念品等需使用大赛标识的，应符合大赛相关规定。

#### **（六）整合利用宣传资源**

收集、整理各赛项的宣传资料和相关成果，借助大赛专用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形成宣传合力。

### **二、赛项执委会工作要点**

各赛项执委会应对赛项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宣传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具体由承办院校负责落实。

#### **（一）制定宣传流程，把握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1. 做好赛事前期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和谐、浓厚的大赛氛围。成立宣传报道组，与国家、省、市有关媒体联系，及时将各种赛事情况向社会进行集中报道；联系新闻、公安、食品卫生、交通管理等各部门，广泛发布消息，为赛事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取得工作支持；结合赛项实际可邀请、接待相关职业院校师生、企业技术人员来赛场参观、交流；邀请相关行业协会专家来赛场进行指导；组织人员编写新闻稿件；制作地理位置图、校

园示意图、竞赛场地示意图，制作和设置校园内引导路线标志，安排好赛事引导员。

2. 合理安排各项宣传活动，展示大赛良好风貌。邀请、安排、引导媒体工作人员进入竞赛现场进行采访与报道；邀请行业专家举行专题讲座和座谈，介绍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在行业、企业的应用现状及适用情况。

3. 及时做好赛项总结工作。各赛项承办院校在竞赛结束后应及时做好竞赛结果、赛事规模、赛事组织、赛事宣传等总结工作。向社会宣传大赛亮点及获奖选手高超的职业技能和优良的职业素质，突出大赛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二) 利用多种媒体平台，深入进行赛事宣传**

1. 联系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大赛概况、进展情况、重要动态等进行宣传报道。

2. 在承办院校网站开设大赛专栏，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多渠道积极开展网络宣传。

3. 在主流报纸刊登专题报道，提高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度，形成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4. 组织人员编写新闻稿件，采集音视频资料，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发布，相关内容可包括跟踪报道大赛赛事进展情况，相关机构、领导、社会各界对大赛的关注与评价信息；专题报道赛场花絮（文字、照片、视频），赛事系列主题活动筹备、实施、总结、评价内容；参赛选手感言与相关培训过程；赛事期间的主题活动报道；拍摄宣传短片；竞赛后期相关活动的跟踪报道；获奖选手的系列报道等。

### **（三）接待有关人士参观赛场，观摩比赛**

1. 观摩人员与方式。观摩人员是对赛项竞赛内容和过程感兴趣的学校师生、行业企业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观摩方式是现场观摩和视频直播。

2. 观摩人员的批准。观摩人员由赛项执委会负责批准，观摩的时间、距离、方式由赛项执委会结合赛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观摩方案，并报备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3. 观摩要求。观摩人员不得干扰竞赛过程，不得同参赛选手、裁判交流，不得传递信息，不得采录竞赛现场数据资料，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4. 观摩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等费用自理。

### **（四）利用多种形式进行社会宣传，提高大赛影响力**

1. 邀请有关领导、企业行业专家参观赛场。

2. 在发放给参赛队的材料袋上印制大赛标识。

3. 给领队、选手、裁判、工作人员发放带有大赛标识的胸牌。

## **三、其他**

（一）各赛项承办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赛赛事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赛后一个月内完成围绕大赛开展的各项宣传活动方案、资料（稿件、素材）的整理汇编工作，并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二）各赛项承办单位通过自建宣传渠道（专栏、微博、简报等）发布大赛相关信息的，须符合大赛关于赛事信息发布的统一规定。

（三）各赛项承办单位要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信

息的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管，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禁止擅自、随意发布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不实信息、未经核准发布的信息。对信息把关不严的报请上级处理，造成无法挽回不良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各赛项承办单位在宣传工作中，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禁止铺张浪费。

# 阳光廉洁办赛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提高办赛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实现公开办赛、廉洁办赛和公平办赛，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通过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以下简称省赛网站）（<http://sdskills.sdei.edu.cn/>）向社会公开赛项申报单位基本要求、赛项申报基本条件、赛项方案申报与遴选工作流程、赛项评审结果等。

第二条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和公布专家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按照程序公开遴选赛项专家。以赛项为单位设立裁判组，明确各类裁判的工作职责，建立赛项裁判员信息库，于开赛前 10 天抽取确定执裁人员。

第三条 竞赛所用的设备与软件由赛项专家组根据赛项规程要求提出技术标准。各赛项应选择相对先进、通用性强、社会拥有量高的设备与软件，原则上与国赛一致。

第四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技能大赛经费。山东省教育基金会负责与捐赠企业签订捐赠协议，接受并管理捐赠资金。

第五条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赛项补助经费的分配和拨付。赛项经费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比赛结束后，赛项承办院校须对赛项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第六条 各赛项执委会向社会公开竞赛内容、竞赛时间、竞赛方式、竞赛规则、竞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创造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第七条 各赛项执委会按照《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及时解决比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并向申诉方反馈处理结果。

第八条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及办公室、赛项执行委员会在办赛过程中要坚持勤俭节约，把控好关键环节，切实做到：

1. 严禁铺张浪费，讲排场、比阔气，搞不切实际的各种形式主义活动；

2.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用餐，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用餐要安排在学校食堂，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安排宴请；

3. 不准超标准住宿，严格执行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住宿标准；

4. 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必须由个人自理；

5. 严禁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安排私人旅游等活动，不准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

6. 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不准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第九条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竞赛相关要求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工作、取消资格的处分。

1. 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未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2. 专家：有意无意泄露赛卷、擅自违规培训、擅自进入竞赛场地、收受贿赂、无故拒不服从大赛执委会工作安排等。

3. 裁判员：不遵守赛项规程、曲解赛项规程涵义、不服从裁判长指挥、违反赛场纪律、成绩统计失误、收受贿赂等。

4. 监督仲裁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不到位、出现失误等，不遵守赛项规程、干扰竞赛不按程序仲裁、仲裁不公正等。

第十条 赛务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视情节和造成不良影响的恶劣程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大赛合作企业有恶性涨价、违规培训、违背商业道德、欺诈备赛院校、间接或直接干预竞赛成绩评判或比赛结果、有损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整体形象等情形之一的，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情节轻重、造成恶劣影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终止或取消参与大赛资格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奖惩办法

(试行)

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增强大赛竞争力、吸引力，强化对参赛队伍（选手）、裁判、监督仲裁员、承办校等比赛相关方奖励及违规惩处，营造风清气正大赛生态，特制定本奖惩办法。

## 一、大赛奖励

(一) 各赛项比赛按实际参赛人（队）数的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分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鲁教职字〔2011〕6号），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院校和选手给予奖励。

(二) 大赛对获得各赛项一等奖的指导教师，颁发“获奖选手指导教师”证书。

(三) 获奖选手升学政策，按照当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 二、大赛惩处

### (一) 参赛队（选手）

参赛队（选手）不遵守大赛相关制度，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工作组根据大赛相关制度，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同时，责成所在学校按照师生违纪违规处分规定作出处理。

### (二)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不遵守大赛相关制度，有组织或参与作弊、扰乱赛场秩序、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等情形之一的，取消指导教师的资

格。造成恶劣影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 **(三) 领队**

领队代表参赛学校负责管理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应当严格遵守大赛有关制度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参赛地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或纪律处分，并将处分决定报大赛执委会。

1. 未有效管理参赛选手，造成参赛选手违反大赛制度或意外伤害。

2. 未有效管理指导教师，造成指导教师违反大赛制度或责任事故。

3. 未履行申诉与仲裁程序，存在代表队拒不上台领奖、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 **(四)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实行“违反纪律名单”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大赛执委会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具有担任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专家、裁判、监督仲裁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未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2. 专家：有意无意泄露赛卷、擅自违规培训、擅自进入竞赛场地、收受贿赂、无故拒不服从大赛执委会工作安排等。

3. 裁判员: 不遵守赛项规程、曲解赛项规程涵义、不服从裁判员指挥、违反赛场纪律、成绩统计失误、收受贿赂等。

4. 监督仲裁员: 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不到位、出现失误等, 不遵守赛项规程、干扰竞赛, 不按程序仲裁、仲裁不公正等。

### **(五) 赛务工作人员**

赛务工作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 工作失职或营私舞弊, 赛项组委会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停止工作的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六) 赛项执委会与承办学校**

赛项执委会和承办学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由大赛执委会会同监督仲裁工作组, 督促赛项执委会与承办学校及时处理至问题解决。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申办与承办资格; 情节严重并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赛前: 因竞赛准备工作不到位, 严重影响竞赛正常开展, 甚至导致比赛取消。

2. 赛中: 因违反保密纪律或组织不严密, 导致各种关键信息泄露, 以致5%以上竞赛选手无法取得正确成绩。

因承办学校提供设备出现问题, 严重影响比赛进行和成绩评定, 导致参赛队投诉并查实, 造成恶劣影响。参赛队自带设备(工具)产生的问题及后果自行承担。

因组织工作不周密, 导致参赛选手生活、交通保障缺失, 严重影响正常比赛, 甚至产生罢赛等恶劣问题。

3. 赛后：资料整理中因工作疏忽或人为因素造成主要竞赛资料缺失、损毁，以致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各类赛后工作完成时间严重滞后，超出限定时间。在经费决算中弄虚作假，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指出存在重大问题或审计报告不真实等。

### **（七）大赛合作企业**

大赛合作企业有恶性涨价、以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名义开展收费培训、不遵守承诺、欺诈备赛院校、恶意投诉、间接或直接干预竞赛成绩评判或比赛结果等有损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整体形象等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届大赛合作企业资格，情节恶劣的，不再作为大赛合作企业，涉及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处理。

### **三、其他规定**

1. 大赛执委会只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投诉、反映的问题内容须客观、真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对恶意投诉的个人，经查实后，由大赛执委会给予终止或取消其三年内参与大赛资格处分。

2. 参赛队伍（选手）、指导教师、领队与专家、裁判、监督仲裁等存在利益输送，影响比赛成绩或比赛结果的，根据情节严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取消参赛校三年内参加该比赛的资格、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本办法中未明确及事项处理过程中存在争议时由大赛组委会会同相关专家（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裁决，大赛组委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